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券 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公开发行的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三期）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撬动社会化融资作用，故对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资金规模为 3,000.00 万元。具体来看，将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三期）中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的资金用途由非项目资本金调整为项目资本金。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仍为 1.51 倍，可覆盖上述专项债券本息偿付，调整前后债券本息的保障程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债资信认为，兵团作为新疆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起到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特殊作用，具有极强的政治和战略地位特殊性，获得了中央很大力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近年来兵团经济发展稳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整体经济实力较强。受益于中央财政大力支持，中央对兵团转移支付补助保持较高水平，有效巩固了兵团财政实力，区域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兵团也将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大力支持。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	评价结果	调整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得分	1.9	—
其他调整因素	—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上调1个子级	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兵团将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债券要素评价	—	—
债券信用等级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3 年 12 月版），版本号 P-J-N-0021-202312-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